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8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绩效评价结论.....	18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5
（一）决策情况分析.....	25
（二）过程情况分析.....	28
（三）产出情况分析.....	32
（四）效益情况分析.....	3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六、建议.....	5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6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商务厅设立外经贸内贸资金，将全省外贸发展、“走出去”战略发展、内贸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猪肉储备以及其他与外经贸内贸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资金合并为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的《22 条措施意见》，统筹用于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政策，促进社会消费增长，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培育和促消费、猪肉储备、步行街提升改造、贫困县商务扶贫等 10 个方面，2019 年度共安排省级资金 117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位 10349.88 万元，使用资金 6441.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62.24%。根据实地评价情况和各州（市）报送资料统计，小吃节、步行街提升改造、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3 个类型项目按计划完成，其余 7 个类型项目不同程度存在未完成的情况，其中乡镇集贸市场建设、商务扶贫项目完成率较差。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19 年度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6.13 分，评价等级为“中”。

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支持的 10 个方向，其中小吃节、步行街提升改造、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3 个类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企业培育和促消费、推进连锁经营发展、促进餐饮业发展、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猪肉储备 5 个类型项目完成情况一般，乡镇集贸市场建设、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完成情况较差。现场调研中受益企业存活率为 99.23%，步行街商铺入驻率达 80%以上，省商务厅按商务部要求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运用，通过连续几年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助力企业营业额（销售额）增长，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对营造一个较好的消费环境起到一定作用。但也发现存在资金分配方式科学性不足，资金分配管理方式不适应当前管理要求，部分资金使用、安排超规定范围等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省级资金分配方式科学性不足，项目实施效果不佳

1. 部分省级资金投入“撒胡椒面”

由于大部分省级资金支出需兼顾的支持方向较多，导致州（市）实施的项目“面面俱到”，重点不突出。

一是省级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较多，大部分州（市）每个方向分配到的额度偏少。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共支持 10 个方向，部分方向又再细分多项支持内容，存在“大专项”套“小专项”的情况，资金被层层分解，使用效益低。

二是抽查地区部分项目分配资金额度低，难以形成规模支持效应。如抽样地区对限上企业的奖励，奖励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占比达 96.91%；样本监测企业补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占比达

99.10%。对限上企业的奖励客观存在奖励对象不集中、奖励额度偏低的情况，不同领域的企业虽然得到了一定的支持，但难以形成规模支持效应。

2. 资金投入方式单一

一是资金投入方式单一，向商品供给端倾斜。2019年资金投入的主要目标为拉动我省社会商品消费总额的增长，提升消费总额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总额。但多年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支出惯性，资金投入主要向商贸流通企业投入，即从供给端发力，缺乏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形成重要影响的需求方，即对社会公众的支持和引导不足。

二是资金投入对企业的激励效果有限，引导性不足。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因素较多，目前省级资金下达至各地后，主要以相关企业上年完成目标和内容进行事后奖补为主，缺乏对消费市场的全面分析，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社会群体需求未建立有针对性的促消费政策，导致资金导向性不足。

3. 州（市）缺乏项目储备，导致“部分资金等项目”

实地评价抽查的5个州（市）截至2019年底资金使用率仅为25%，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金使用率均低于80%，大部分资金由于无对应项目实施，处于闲置状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部分抽查州（市）缺乏项目储备，导致资金结转。部分

省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和定额分配法分配州（市）后，由于州（市）处于“被动”接受财政资金，对资金如何使用的整体规划性不足，缺乏项目储备，导致资金下达至州（市）后，州（市）无法在短时间内消化省级资金，由于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部分资金闲置。由于项目储备不足，导致个别州（市）部分资金进行二次分配。实地评价中，省级共下达曲靖市 1093.30 万元外经贸内贸资金。曲靖市将其中的 337.60 万元资金分配至市商务局本级，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资金仍有 274 万元由于无对应项目实施尚未使用。曲靖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将剩余 274 万元外经贸内贸资金统筹安排至麒麟区、罗平县等 8 个县（区），二次分配资金占曲靖市资金总额的 25.06%。

二是抽查县（市、区）项目储备不足，导致“资金等项目”。实地评价中，省级采取定额法分配至县（市、区）的部分资金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况。如乡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部分项目处于项目选择阶段或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效益未发挥。

（二）资金分配管理方式不适应当前管理要求

1. 部分项目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匹配，不符合事权划分要求

通过对 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支持方向分析，举办小吃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乡镇集贸市场改造和推进连锁经营发展等多个项目均属于地方政府事权范围，应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宣传推广和扶持，州（市）项目事权与省级资金支出责任

不匹配,由省级安排资金易造成资金安排与地方实际需求不匹配、支持重点不突出。

2. 现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不符合当前管理实际

2016年印发的《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管理办法适用于云南省“支持全省外贸发展、‘走出去’战略发展、内贸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猪肉储备以及其他与外经贸内贸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资金”,但资金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当前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和范围,具体表现为:

一是资金范围变化。原办法中适用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全省外贸发展和‘走出去’战略发展等方向的资金,在逐年的资金安排中占比已逐渐降低,2019年和2020年资金支持方向已全部统筹为支持云南省“稳增长”的内贸资金。

二是项目管理方式变化。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因素法和项目法两种分配方法,实地评价中,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一方面缺乏项目储备,导致项目效果不佳;另一方面州(市)商务部门往往处于“被安排”,缺乏对资金使用统筹规划,导致资金使用率低。

(三) 项目绩效难衡量,部分项目受市场因素影响大

1. 年度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关联度不高

2019年年度绩效目标中,设置的效果目标为2019年度限上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增幅和零售业限上企业销售额增幅达20%以上,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达9.5%以上。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设置的效果目标多为宏观数据,且上述目标的实现与否

受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居民消费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所在地区人口数量等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投入对上述因素的影响微乎其微，指标设置存在“小马拉大车”的情况。

二是目标的实现与资金投入关联度较低，2017-2019年，虽然每年都有外经贸内贸资金下达，但每年资金用于不同内容、不同方向的支出，且在2019年资金支出率低的情况下，我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持续增长。

2. 缺乏对总体实施效果的统计

已完成的项目中，项目实施单位缺乏对项目相关效果数据的统计，无法充分体现总体实施效果。尤其缺少商务部门开展各项促消费活动对企业销售额（营业额）的实际影响；各项目实施单位普遍未在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居民消费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跟踪和统计。

3. 企业连锁经营和餐饮业发展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

实地评价中，企业是否开展连锁经营主要由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和市场环境所决定，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企业和餐饮业进行补助，对企业是否进行提升改造或连锁经营发展的引导作用较弱。

（四）部分资金使用、安排超规定范围，资金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1. 部分资金超范围使用

实地评价中部分地区存在资金超范围使用的情况，将资金用

于部门行政办公经费支出或与外经贸内贸无关的咨询服务费等，涉及金额 5.96 万元，其中文山州商务局涉及资金 1 万元，大理州商务局涉及资金 3.9 万元，大理市商务局涉及资金 0.86 万元，剑川县商务局涉及资金 0.20 万元。

2. 个别抽样州（市）资金超范围安排

实地评价中，曲靖市将少部分预留本级统筹使用的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资金、推进连锁经营发展资金、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资金拨付至陆良县用于利用外投资促进工作，涉及金额 8 万元。利用外投资促进工作不属于 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支持 10 个方面，该部分资金超范围安排。

四、建议

（一）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合理确定财政资金分配方案

1. 优化资金分配方式

结合目前我省外经贸内贸资金因素法分配后资金使用率低、资金效益不佳等情况，建议将资金配置方式调整为项目法分配，采取竞争性立项的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由州（市）根据省级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拟实施项目和工作方案，省级根据州（市）申报情况，择优选择项目成熟度高、预期效果好的项目，于次年安排预算给予资金支持。一方面加大单个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另一方面提高次年预算准确率及资金使用效益，再者将资金支出效益与次年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

2. 调整资金支出方向和方式，聚焦资金支持重点

一是结合中央提出的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号）以及省商务厅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每年选择1-2个领域重点支持，聚焦资金形成规模效益。

二是聚焦资金支持重点，适当调整资金支持方向。一方面将资金重点用于打造省级品牌或名片的项目，起到省级示范引领作用；另一方面在对社会商品供给方给予扶持的同时，也注重对商品需求端的支持。

三是对规范省级市场秩序、鼓励创新转型等市场主体缺乏投入意愿的领域，加大省级资金投入力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打造良好市场环境，建立省级资金引导作用。

四是优化资金投入方式，在采取后补助的基础上，建议对适合采用贴息补助的项目，转为财政贴息的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二）明确事权与支出责任，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是明确事权责任划分。建议对拟安排项目进行前期论证调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人。建议对应由省级承担的项目，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明确资金支持重点；应由地方政府承担事权的项目，将支出责任明确到州（市），提升地方商务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方面，调整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修改专项资金名称，由于目前外经贸内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内贸，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另一方面，根据调整后的资金分配方式明确分配的具体流程和其他相关要求，以适应最新项目实施要求，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

（三）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大数据分析机制，充分体现资金效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建议年初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方向编实编准绩效目标，结合拟实施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编制量化且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关联度。

二是建立项目大数据分析机制。作为推动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的专项资金，建议省商务厅在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中收集具有针对性的关键数据或案例，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效益水平，针对专项资金受益群体进行调查分析，建立规模性、系统性的信息反馈模式，根据各级反馈意见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模式，提升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实现外经贸内贸专项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监督及责任追究，加强资金监管

一是收回超范围使用资金。建议省商务厅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进一步对全省外经贸内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对于超范围使用的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文件或办法的要求，进行通报并由财政部门及时收回有关资金。

二是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加强结果运用。将主管部门层面不

定期检查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层面定期自检自查相结合，发现的问题并及时纠正。针对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及时督促其整改，并加强监督结果的运用，如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中减少存在问题地区的资金分配额度或分配方向。

云南省商务厅 2019 年度外经贸内贸发展 省对下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绩〔2020〕15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的要求，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对云南省商务厅 2019 年度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 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427 号），为进一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体系，201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云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设立了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外经贸内贸资金”），将全省外贸发展、“走出去”战略发展、内贸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猪肉储备以及其他与外经贸内贸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资金合并为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下达各州（市、省直管县），外经贸内贸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

2019年省商务厅负责实施的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经费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11719万元。按照2019年1月出台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9〕1号）（以下简称“《22条措施意见》”），外经贸内贸资金统筹用于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政策，由于近几年中央对我省的外经贸资金支持力度较大且我省有专门的商贸进出口专项资金，整个外经贸资金较充足，同时考虑我省无专项用于支持内贸事业发展资金，经省商务厅2019年第8次党组会议研究，2019年外经贸内贸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内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连锁经营发展、餐饮业发展、猪肉储备、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举办小吃节、乡镇集贸市场（含中药材交易市场）及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步行街提升改造、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贫困县商务扶贫10个方面。

2.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内贸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19〕28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内贸猪肉储备项目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19〕32 号），云南省财政厅共下达省商务厅 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 11719 万元，其中省级猪肉储备资金 1029.00 万元，贫困县商务领域扶贫资金 550.00 万元，用于落实稳增长中关于内贸发展有关措施资金 10140.00 万元。根据全省汇总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349.88 万元，使用资金 6441.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62.24%，未到位资金主要留存在州（市）财政局。2019 年资金下达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表 1：2019 年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州市	拨款合计	因素法分配项目			项目法分配项目	定额补助项目						备注
			企业培育和促销费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猪肉分配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举办小吃节	乡镇集贸市场及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步行街提升改造	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贫困县商务扶贫	
1	昆明市	3812.4	1448.3	439	623	102.10	40			920	240		
2	昭通市	542	173	52	27	30	50		140		30	40	盐津县
3	曲靖市	1093.3	341.6	81	221	129.7	40		50	200	30		
4	玉溪市	433.2	223.2	56	54		50		50				
5	保山市	606.5	156.8	35	30	44.7	50	150	140				

序号	州市	拨款合计	因素法分配项目			项目法分配项目	定额补助项目						备注
			企业培育和促销费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猪肉分配	绿色农产品对接活动	举办小吃节	乡镇集贸市场及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步行街提升改造	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贫困县商务扶贫	
6	楚雄州	532.6	209.6	41	150	62	50		20				
7	红河州	641.5	239.5	87	57	78	80		100				
8	文山州	934.5	221.5	99	28	96	40	150	150			150	广南县
9	普洱市	262.7	137.7	18	17		50		40				
10	西双版纳州	211.4	116.4	22	33		40						
11	大理州	732.1	226.4	48	43	44.70	80		60	200		30	永平县
12	德宏州	139	59	9	11		40		20				
13	丽江市	543.8	109.4	17	53	144.4			20	200			
14	怒江州	152.4	73.4	4	5				20			50	兰坪县
15	迪庆州	200	120	5	5				70				
16	临沧市	542.9	144.2	27	43	28.7	50		20			230	镇康县 80 万元、云县 150 万元
17	宣威市	288.7				268.7			20				
18	镇雄县	50										50	
合计		11719	4000	1040	1400	1029	660	300	920	1520	300	550	

3. 实施内容

根据商务厅党组会议，2019 年度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

经费统筹安排内贸发展，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含猪肉储备、贫困县商务扶贫、支持内贸发展三大类共 10 个方面的项目扶持，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猪肉储备项目

猪肉储备项目属于省对下外经贸内贸资金既定支持方向，2019 年涉及资金为 1029 万元，由 2018 年通过政府采购确认的符合承储资格的中标企业进行承储。根据《云南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猪肉储备任务的通知》（云商市〔2019〕13 号），2019 年承储任务和补助标准为：活体猪储备 13.50 万头，补贴资金标准 40 元/头/年；冻肉储备 300 吨，补贴资金标准 1300 元/吨/年；火腿储备 3000 吨，补贴资金标准 1500 元/吨/年。承储标准按照《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要求的质量标准和轮换时间（三个日历年）执行。

2. 政策性预留资金实施的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每年按照不超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5%（即 550 万元）预留资金，2019 年该部分预留资金用于对部分贫困县商务领域的支持，实施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2019 年主要对文山州、昭通市等 6 个州（市）进行补助，共实施 7 个项目，均采用定额分配法分配资金。

3. 支持内贸发展项目

（1）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培育新主体，择优奖励现有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和新

增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支持昆明市开展汽车等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专项促消费活动；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至州（市）执行。

（2）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培育新零售，支持连锁超市和专业专卖店新建直营门店，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鼓励连锁超市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鼓励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支持服务于农产品直采直供的分拣加工设备购置，以及销售直采农产品门店的生鲜区域改造和设备购置等；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支持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等卖场数字化升级改造的硬件设备购置等；鼓励连锁企业在农村地区新建或规范提升便民店，支持装修、设备购置等。采取因素法分配至州（市）执行。

（3）促进餐饮业发展

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餐饮企业品牌连锁发展，鼓励新建连锁餐厅，建设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支持建设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鼓励餐厅夜间延时经营；支持开展“厕所革命”，鼓励建设提升餐厅卫生间；支持开展阳光餐饮，鼓励企业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支持开展“绿色餐饮”，鼓励企业升级改造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采取因素法分配至州（市）执行。

（4）支持州（市）开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按照 2018 年“十大名品”评选结果和州（市）产业优势，一

是支持西双版纳、临沧、普洱开展茶产业市场开拓产销对接活动；二是支持昆明、玉溪、红河开展花卉产业市场开拓产销对接活动；三是支持玉溪、楚雄、红河、大理开展蔬菜产业市场开拓产销对接活动；四是支持昭通、红河、大理、曲靖开展水果产业市场开拓产销对接活动；五是支持文山、昭通、保山开展中药材产业市场开拓产销对接活动；六是支持普洱、德宏、保山开展咖啡产业市场开拓产销对接活动；七是支持临沧、大理、楚雄开展坚果产业市场开拓产销对接活动。采取定额分配法下达至州（市）执行。

（5）举办小吃节

支持举办全省小吃节活动，对 2019 年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举办地保山市和文山州予以支持。采取定额分配法下达至州（市）执行。

（6）乡镇集贸市场（含中药材交易市场）及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精神要求，加快贫困地区市场体系建设。一是根据 2019 年贫困县退出计划，支持贫困地区县域市场转型升级，乡（镇）建设集贸市场，补齐市场流通短板；二是支持文山、玉溪、曲靖三个州（市）开展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培育、组织相关追溯政策法规培训，鼓励更多企业纳入省级追溯平台；三是支持保山市、迪庆州两个州（市）探索建设

以产地为主体的新型中药材交易市场。采取定额分配法下达至州（市）执行。

（7）步行街提升改造

根据《云南省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在各地推荐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在昆明南屏步行街、昆明公园 1903 步行街、大理古城复兴路步行街、丽江祥和商业广场步行街和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街开展首批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采取定额分配法下达至州（市）执行。

（8）支持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一是搭建家政服务诚信网络平台，建设从业人员和家政企业数据库，建立起家政企业、从业人员、雇主三方互评互查机制；二是建设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开展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多层次培训，提高持证上岗比例。采取定额分配法下达至州（市）执行。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内贸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19〕28 号），下达资金时的绩效目标主要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经济效益 2 个方面编制，绩效目标概括为：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并列入商务部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举办花卉、蔬菜等产业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开展家政标准化服务试点；组织实施猪肉储备；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2019年限上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增速 $\geq 20\%$ ，零售业限上企业（限上企业为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的简称）销售额增幅 $\geq 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geq 9.50\%$ 。下达资金时的绩效指标共19个，其中数量指标12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4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下达资金时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资金下达时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年度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施特性，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完整、量化程度不高等情况。

结合上述问题及项目实施特性，评价组在与省商务厅充分沟通后，基于资金下达时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采用原有部分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进行优化，以便能够建立完整、客观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优化如下：一是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完善绩效目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与绩效目标匹配。优化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1）开展猪肉储备工作，充分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

由符合承储资格的中标承储企业进行承储，全省完成13.50万头活体猪、300吨冻肉、3000吨火腿储备工作。根据需要动用储备肉，调动猪肉储备的响应时间在36小时内，在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时，充分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完善储备调节功能，起到保障市场

供应的作用。

（2）落实稳增长政策，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一是培育企业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主体，择优奖励现有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培育新零售，支持连锁超市和专卖店新建直营门店或装修升级改造，对符合条件的45户零售连锁企业进行奖励，奖励的新零售企业具有24小时营业、配送服务等新型模式；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餐饮企业品牌连锁发展，对符合条件的30户餐饮企业进行奖励，促进餐饮业发展，奖励的餐饮企业具有“明厨亮灶”，属于“小餐饮示范点”等模式。通过奖励对企业营业额提升起到促进作用，奖励企业存活率达95%以上。

二是实施改造提升项目，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一方面，实施试点街区改造提升工作，完成5条步行街改造提升，且质量达标，商铺入驻率达90%以上，力争南屏步行街列入商务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另一方面，支持贫困地区县域市场建设项目，助力脱贫攻坚，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精神要求，加快贫困地区市场体系建设，支持贫困地区县域市场转型升级，建设乡镇集贸市场，补齐市场流通短板；支持保山、香格里拉2个州（市）探索建设以产地为主体的新型中药材交易市场；全省完成7个商务扶贫项目。

三是开展促消费活动，引导和鼓励新型消费。继续支持举办全省小吃节活动，2019年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举办地为保山市和文山州，小吃节展位数量分别达到100个以上，成交额分别达到500万元以上；按照2018年“十大名品”评选结果和州（市）产业优势，支持各州（市）开展茶产业、花卉产业等市场开拓产销对接活动，全省完成不低于14次的对接活动，活动同时具有经销商和采购商，本地区参会企业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企业数量占比达80%，最终签约的企业数量占比在90%以上；通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增加企业销售额，同时拓宽本地企业的经销渠道；通过活动对促进企业营业额提升起到作用，活动参与企业存活率达95%以上。

四是建设平台体系，健全消费市场环境。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搭建家政服务诚信网络平台1个，建设从业人员和家政企业数据库，建立家政企业、从业人员、雇主三方互评互查机制，建设3个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开展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多层次培训，提高持证上岗比例；建设追溯体系，连通省级追溯平台，支持文山、玉溪、曲靖三个州（市）开展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培育、组织相关追溯政策法规培训，至少培育40家企业并接入省级追溯平台。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各州（市）出台与内贸相关的配套政策，择优培育现有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强化限上商贸企业在扩大消费中的主体地位；项目设立与预期目标相匹配，

资金在当地优势行业的集中度达到 30%以上；政策通过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做好消费宣传引导。2019 年限上餐饮企业、零售企业营业额增速达到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达到 9.5%，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0%以上。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2 个产出指标、15 个效益指标。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主体为省商务厅，实施主体为各州（市）商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外经贸内贸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省商务厅负责研究制定外经贸内贸资金绩效目标，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制定分配方案，确定支持方向及重点，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外经贸内贸资金项目储备库，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储备、申报、审核、审批程序。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共同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等。

各州（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外经贸内贸资金具体支持方向，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管理要求拨付项目资金，商务和财政部门共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

2. 资金配置情况

2019 年资金共支持三大类 10 个方向的项目，其中 3 个方向的项目按照因素法分配，1 个方向的项目按照项目法分配，6 个方

向的项目按照定额法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项目，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州（市）；各州（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资金拨付文件下达 30 天内，根据省政府与各地政府签订的内外贸年度目标任务，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和任务，提交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审核；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对州（市）上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和合理性审核，对不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于 5 日内通知州（市）进行调整。未经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为猪肉储备项目，猪肉储备项目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招标确定承储单位及其承储品种和数量，省财政厅按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州（市），承储单位落实入储任务后，填报《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并报所在州（市）商务部门及监管单位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将补贴资金于 30 日内拨付至承储单位。

定额分配法分配的项目依据各州（市）申请实施的项目类型和数量，按照每类项目定额补助的方式，将资金下达至各州（市）。

3. 制度建设情况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商务厅印发了《云南省商贸流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市〔2015〕1号）和《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外〔2016〕78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商贸流通项目管理，

加强了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管。为加强省级猪肉储备管理、确保省级猪肉储备工作顺利开展，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商市〔2015〕46号）和《云南省猪肉地方储备制度实施方案和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项目监督管理实施方案》（云商市〔2015〕47号）等相关文件。为优化提升消费供给、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省商务厅制定了《云南省商务厅关于下发云南省商贸领域优化供给激发潜力推进消费提升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商市〔2019〕10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省商务厅和各州（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以及猪肉承储单位在外经贸内贸资金中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按计划完成，从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具有的主要经验做法。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因素法分配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资金分配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的支撑性进行分析，评价外经贸内贸资金的支持方向、方式是否科学合理，为政府和预算部门（单位）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

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省商务厅和各州（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受奖补企业和猪肉承储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分值权重分别为 15%、20%、35%、30%，根据项目实施特性将 4 个一级指标分为 12 个二级指标，并细化分解为 4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及指标权重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外经贸内贸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因素法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内贸流通和促消费的综合因素，综合评价单个实施项目与总体目标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比较法是将预期绩效目标和实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主要通过对各级商务部门、企业、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方式，了解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以及对政策制度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对于本次评价涉及的重要行业销售额增长率等预期目标，采用计划设定的目标。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分设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本项目涉及全省 16 个州（市）和 2 个省直管县（市），由于项目涉及面广，资金及项目分布较散，本次绩效评价抽样选点综合考虑项目资金安排比重、任务完成差异对比、抽样项目类型全覆盖等因素，重点选取昆明市、文山州、曲靖市、楚雄州、大理州、宣威市 5 个州（市）和 1 个省直管县作为项目实地评价抽样地区，抽样地区项目资金为 5640.53 万元，占全省项目资金总额的 48.13%。抽样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表 2：项目实地评价抽样表

序号	州(市)	抽样县(市、区)数量	抽样资金	项目类型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猪肉储备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举办小吃节	乡镇集贸市场及中药材体系建设	步行街提升改造	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贫困县商务扶贫
1	昆明市	6	3127.75	763.65	439	623	102.1	40	-	-	920	240	-
2	文山州	4	677.50	111.50	60	28	48	40	150	90	-	-	150
3	曲靖市	4	715.60	301.60	56	41	32	40	-	25	200	20	-
4	宣威市	1	288.70				268.70			20			
5	楚雄州	4	373.28	132.28	41	150	-	50	-	-	-	-	-
6	大理州	3	457.70	88	48	43	28.70	30	-	20	200	-	-
抽样合计		22	5640.53	1397.03	644	885	479.5	200	150	155	1320	260	150
全省合计			11719	4000	1040	1400	1029	660	300	920	1520	300	550
抽样占比			48.13%	34.93%	61.92%	63.21%	46.6%	30.3%	50%	16.85%	86.84%	86.67%	27.2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实施方案阶段

2020年9月4日—10月12日，根据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资金管理处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调研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由外聘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实施方案形成会审稿，参加由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组织的方案会审，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形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地区进行评价试点，综合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及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

完善实施方案。

2. 实地评价阶段

2020年10月13日—10月31日，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抽样地区昆明市、文山州、曲靖市、楚雄州、大理州5个州（市）和宣威市开展实地评价，同时收集全省项目实施数据。

3. 报告阶段

2020年11月1日—11月30日，根据前期调研、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取得的资料，综合分析各类资料，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组织专家会审，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会审情况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相关方意见，根据相关方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19年度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6.13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15	87.67%
过程	20	14.50	75.00%
产出	35	27.37	78.20%
效益	30	20.61	68.70%
合计	100	76.13	76.13%

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支持的 10 个方向，其中小吃节、步行街提升改造、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3 个类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企业培育和促消费、推进连锁经营发展、促进餐饮业发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猪肉储备 5 个类型项目完成情况一般，乡镇集贸市场建设、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完成情况较差。现场调研中受益企业存活率为 99.23%，步行街商铺入驻率达 80%以上，省商务厅按商务部要求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运用，通过连续几年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助力企业营业额（销售额）增长，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对营造一个较好的消费环境起到一定作用。但也发现存在资金分配方式科学性不足，资金分配管理方式不适当当前管理要求，部分资金使用、安排超规定范围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的 27 个绩效指标中，餐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连锁经营发展企业转型升级情况等 6 个指标全部完成，提升改造项目完成率、平台体系试点建设等 15 个指标部分完成，重点企业培育完成率、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达标情况等 6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详见下表：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	重点企业培育完成率	100%	未完成	抽样地区完成情况如下： ①限上企业计划奖励 138 户，实际完成奖励 88 户，完成率为 63.77%； ②促销活动企业计划补助 21 户，实际补助 8 户，补助完成率 38.10%； ③样本监测企业计划补助 442 户，实际补助 317 户，完成率为 71.72%； ④零售连锁企业计划奖励 8 户，实际完成奖励 5 户，完成率为 62.50%； ⑤餐饮企业计划奖励 5 户，完成 3 户，实际完成率为 60%。
		提升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①完成：全省计划实施 5 条步行街提升改造，实际完成 5 条，完成率为 100%； ②未完成：抽样地区计划实施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5 个，完成 1 个，完成率为 20%； ③未完成：全省计划实施 7 个商务扶贫项目，完成 2 个，完成率为 28.57%。
		消费活动开展情况	①文山州、保山市小吃节展位数量分别达到 100 个，成交额分别达到 500 万元； ②各州（市）100%完成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部分完成	①完成：文山州丘北县小吃节共设置展位 186 个，成交额达 559.53 万元；保山市小吃节共有 220 个展位，现场销售总额达 2500 万元； ②未完成：昆明市、曲靖市、大理市尚未开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平台体系建设	①完成 40 家企业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并纳入省级追溯平台； ②昆明市搭建家政服务诚信网络平台 1 个，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各建设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 1 个。	部分完成	①部分完成：抽样地区文山州完成 22 家追溯体系建设企业培育，并纳入省级追溯平台；曲靖市未完成； ②完成：全省计划建设 3 个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各 1 个，均已完成。
		猪肉储备	100%	部分完成	活体猪头数及育肥猪头数同时达到储备任务要求的有 6 个月，占储期 12 个月的 50%；冻肉和火腿达到承储任务要求的有 8 个月，占储期 12 个月的 66.67%。
	产出质量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①及时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②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	部分完成	抽样地区共 4 条步行街，均已按计划完成提升改造任务，验收完成率为 25%，其中：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街已完成验收；昆明南屏步行街、昆明公园 1903 步行街、大理古城复兴路步行街目前处于验收申请阶段，尚未完成验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质量	培育企业消费提升	①100%择优奖励当地的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 ②开展专项促消费活动，且活动期间成交量（或成交额）较日常增加； ③支持的负责统计和监测的样本企业，积极填报销售（经营）情况。	完成	①100%择优奖励当地的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 ②开展专项促消费活动，且活动期间成交量（或成交额）较日常增加； ③支持的负责统计和监测的样本企业，积极填报销售（经营）情况。
		餐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	补助的餐饮企业至少属于2种新业态新模式。	完成	现场对3家受奖励企业进行调研，3家均进行“品牌连锁发展”和“明厨亮灶”；2家属于“小餐饮示范点”、“民族特色餐饮示范点”且建立了“连锁餐厅”，同时具有外卖送餐服务；1家提升餐厅卫生间和升级改造油烟净化装置。
		连锁经营发展企业转型升级情况	补助的新零售企业至少有2种模式转型升级。	完成	抽样州（市）共对5家受奖励企业开展调研，5家均属于连锁超市且具有配送服务和实行农超对接，4家具有自助收银，3家新建直营门店和支持电子价签，2家具有智能货架，调研企业均进行转型升级。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达标情况	①本地区参会企业数量占比达到50%以上； ②本地区参会企业现场成交平均额在5万元以上； ③所有本地区参会企业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占比达80%以上；所有意向性洽谈合同金额达400万元以上； ④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企业，最终签约的占比达90%以上；最终签约的金额达360万元以上； ⑤实现最终签约的企业中，本地区以外的企业占比达90%以上； ⑥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统计通过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开展，销售量增加的企业占比达90%以上； ⑦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中，否同时具有经销商和采购商。	未完成	抽样地区共计开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7次，除文山州已完成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外，其余州（市）均未按计划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质量	家政服务平台及基地建设达标情况	<p>①2019年鼓励引导不少于20家获得市级以上诚信企业资质或相应荣誉的诚信企业纳入诚信平台管理；完成1万人信息登记注册；对家政服务诚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p> <p>②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达到要求。</p>	部分完成	<p>①部分完成。未对家政服务诚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p> <p>②部分完成。昆明市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的建档立卡户仅1户；曲靖市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未引入中心城市大型家政服务大型企业参与培训。</p>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p>①猪肉储备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p> <p>②企业培育、步行街提升改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等内贸发展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p> <p>③政策性预留资金实施的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p>	未完成	<p>①未完成：猪肉储备项目全省未按时间完成承储任务；</p> <p>②未完成：抽样企业培育和促消费、推进连锁经营发展、促进餐饮业发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步行街提升改造、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等未按计划时间全部完成；</p> <p>③未完成：抽样地区广南县商务扶贫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总体进度为80%。</p>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市场供应	<p>①根据需要，及时动用储备肉，储备肉的动用符合《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商市〔2015〕46号）的规定，并于36小时内及时响应；</p> <p>②市场未出现抢购猪肉等供应短缺的现象；</p> <p>③未出现投放市场的储备肉滞销的情况；</p> <p>④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的方式综合分析，火腿储备的必要性大于等于90%。</p>	部分完成	<p>①完成：根据需要及时动用储备肉；</p> <p>②完成：市场未出现抢购猪肉等供应短缺的现象；</p> <p>③完成：未出现投放市场的储备肉滞销的情况；</p> <p>④未完成：现场调研承储单位20家，认为有必要储备火腿的承储单位数为16，火腿储备必要性占比为80%，未达到90%。</p>
		企业存活率	<p>①奖励的限上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存活率达95%以上；</p> <p>②参加小吃节的餐饮企业存活率达95%以上；</p> <p>③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企业存活率达95%以上。</p>	完成	<p>①奖励的限上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存活率为100%；</p> <p>②参加小吃节的餐饮企业存活率为95.56%；</p> <p>③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企业存活率为100%。</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步行街商铺入驻情况	①步行街商铺入驻率大于等于90%； ②入驻商铺持续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的占比大于等于80%。	部分完成	①完成：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街商铺入驻率为83.33%，未达到90%； ②未完成：曲靖经开区现场调研4家，经营时间1年以上的3家，占比为75%，未达到80%。
		家政行业培训带动就业人数	参加培训人员就业率达到90%以上。	完成	抽样地区家政行业参加培训人员就业率达到90%以上。
		消费总额拉动情况	①各州(市)2018年至2019年资金分配金额的增加或减少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加或减少成正比关系； ②GDP相近的州(市)，2018年至2019年财政资金投入的增加或减少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加或减少成正比关系。	部分完成	①未完成：德宏州、临沧市2019年较2018年资金分配额度的减少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9年较2018年增加不成正比； ②完成：经过对文山州和昭通市的对比，2018年至2019年文山州和昭通市内贸资金投入均增加，同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增加，两者成正比。
	经济效益	重要业销售额增长率	①2019年度限上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增长率大于等于20%； ②奖励后销售额(营业额)大于较奖励前企业占比为100%； ③90%以上的受奖励企业认为销售额(营业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的奖励。	部分完成	①未完成：昆明市、文山州、楚雄市、大理市2019年度限上餐饮企业营业额增长率和零售业限上企业销售额增长率均未同时达到20%； ②未完成：现场调研100户受奖励企业，71户企业认为奖励后销售额(营业额)大于较奖励前，占比为71%； ③部分完成：经现场调研，现场抽样地区中，其中有4个抽样地区受奖励企业认为销售额(营业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的奖励占比小于90%。
		集贸市场提升	通过集贸市场改造，提供更多的摊位，提升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	未完成	涉及的5个抽样县(市、区)，除剑川县集贸市场改造完成外，文山市、丘北县、罗平县、宣威市均未完成集贸市场改造。
		形成餐饮聚集地	补助的餐饮企业具有连锁店，处于餐饮聚集地。	部分完成	抽样地区中楚雄市嘉诚餐厅阳光餐饮项目为入驻学校的餐饮企业，无连锁店，未处于餐饮聚集地。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企业营业额增长	①参加小吃节的餐饮企业营业收入较参加前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大于等于70%； ②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参展企业营业收入较参加前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大于等于70%； ③步行街打造前入驻的商铺在步行街打造结束后营业收入较打造前增加，营业收入较打造前增加的商铺占比大于等于70%。	部分完成	①完成：现场调研参加小吃节的餐饮企业45户，其中32户认为营业收入较参加前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为71.11%； ②部分完成：经现场调研，现场抽查地区中，其中有1个地区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小于70%； ③未完成：调研入驻步行街企业29户，其中18户认为营业收入较参加前增加，营业收入较打造前增加的商铺占比为62.07%。
		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运用	①对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②对分析结果形成工作建议。	完成	对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并对分析结果形成工作建议。
	可持续影响	居民消费持续性	①各州（市）结合本地产业优势、消费热点及风俗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特色商品展、美食文化节、休闲购物节等各类活动； ②在2019年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全省（各州市）生存型消费占比、发展型消费占比、享受型消费占比较2018年下降。	未完成	①未完成：经抽查，曲靖市、楚雄州2个州（市）未结合本地产业优势、消费热点及风俗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特色商品展、美食文化节、休闲购物节等各类活动； ②未完成：在2019年未实施全部项目的情况下，未导致2019年全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较2018年下降。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持续性	①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企业保持合作关系的占比达到100%； ②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企业具有二次签约意向的占比达到60%以上。	部分完成	抽样地区中文山州、大理州、楚雄州3个州（市）开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其中大理州、楚雄州均无企业现场签约情况及后续签约情况的跟踪统计数据，活动持续性情况掌握不全；文山州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的6家企业均保持合作关系，且均有二次签约意向。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集中度	①通过分析省级及各州（市）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设立与当地旅游、文化等产业相匹配，且资金集中度达到30%以上； ②通过分析省级及各州（市）近三年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的政策是否持续、稳定，重点明确，项目安排具有连续性。	部分完成	①完成：通过分析省级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设立与当地旅游、文化等产业相匹配，资金集中度达到30%以上； ②未完成：对近三年资金分配方案的分析，省对下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资金自2017年以来，连续3年被统筹用于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措施，每年支持重点不同、方向不同，政策资金不具备持续、稳定的特点。
		完善配套政策	①各州（市）至少制定并出台1项“限上商贸企业主体培育激励政策”； ②州（市）定出台《汽车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家电百货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和《成品油促进消费升级政策》； ③引导企业发展智能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共享消费等新兴消费。	部分完成	抽样地区中昆明市、大理州制定限上商贸企业主体培育激励政策；昆明市、文山州制定了《汽车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家电百货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和《成品油促进消费升级政策》等政策；文山州通过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方式，引导企业发展智能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共享消费等新兴消费。其余抽查州（市）未完成。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未完成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84.5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13.15分，得分率87.67%。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201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商务厅设立外经贸内贸资金，外经贸内贸资金的设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外经贸内贸资金为全省唯

一一个用于支持外经贸内贸发展的省对下专项经费，与省商务厅内部其他项目不重复。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的《22 条措施意见》，统筹用于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政策，促进社会消费增长，资金主要支持我省内贸发展，项目的设立符合省商务厅“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工作部署”的职责范围；2019 年外经贸内贸专项资金用于我省 16 个州（市）和 2 个省直管县，支持企业培育和促消费、猪肉储备、步行街提升改造、贫困县商务扶贫等 10 个方面，安排项目符合《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

2. 绩效目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内贸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19〕28 号）明确了全省和各州（市）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

（1）绩效目标

编制的绩效目标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项目的预期效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以工作任务代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了描述，但缺少预期产出及效果，如“举办花卉、蔬菜等产业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目标，仅描述项目实施内容，缺乏对活动开展次数、规模和对接效果等内容。二是绩效目标不完整、与预算资金

不匹配。如目标中缺失企业培育和促消费、促进餐饮业发展等主要项目内容，导致绩效目标与预算不匹配，目标内容不完整。

（2）绩效指标

设定的绩效指标为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大部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值不可衡量，如质量指标“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的指标值为“符合《高品位步行街评价指标（试行）》”，指标值不可衡量；二是绩效指标不完整，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如缺少企业培育和促消费、促进餐饮业发展方面的绩效指标。

3. 资金投入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通过对预算申报资料的分析，预算申报时资料基本齐全，但存在部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不匹配的情况，如预算申报的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外经贸协调发展两方面的内容未开展，实际执行中外经贸内贸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内贸发展项目和猪肉储备项目。

二是省级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抽查的部分州（市）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加强。2019年共下达省商务厅外经贸内贸资金11719万元，省商务厅按照因素分配法、项目分配法、定额分配法三种方式分配资金，因素分配法选取年度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等5个因素分配，项目法分配的猪肉储备项目依据年度储备任务计划分配资金，定额分配法分配的项目依据各州（市）申请实施的项目类型和数量，按

照每类项目定额补助的方式，将资金下达至各州（市）。本次实地抽查的 5 个州（市）和 1 个省直管县，昆明市、文山州、楚雄州、宣威市资金分配具有明确的分配标准及原则，资金分配较合理；大理州分配至大理市的促进餐饮业发展资金分配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曲靖市第一次分配资金不合理，大部分资金无对应项目实施，导致资金结存进行二次分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75%。

具体分析如下：

1.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基本能够满足资金使用管理的需要，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2016 年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商务厅印发了《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外〔2016〕78 号），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分配方式和支持对象、项目储备、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基本能够满足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需要。外经贸内贸资金除猪肉储备项目外无统一的项目管理制度，仅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提到建立项目储备库的要求，由于外经贸内贸资金自 2016 年设立以来，每年实施的项目支持重点不一致，项目储备库的建立未发挥相应作用，已无法满足目前项目实施的需求；2019 年实施的项目，省商务厅针对部分项目类型编制了实施方案，但

部分项目类型无相应的文件或实施方案指导，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待更新完善。现场抽查地区，部分项目无实施方案，项目指导性不足。如曲靖市无资金分配方案仅有资金下达文件，抽查的罗平县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无具体实施方案。

二是抽查地区部分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实地评价的州（市）及县（市、区）大部分均按管理制度执行，但存在个别抽查地区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昆明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资金的调整无审批手续。

（2）监督检查

州（市）及县（市、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2019年省商务厅通过总结自评的方式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未对因素法分配资金实施的企业培育和促消费、推进连锁经营发展、促进餐饮业发展3类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实地评价的5个州（市）和1个省直管县中，楚雄州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曲靖市未开展绩效自评。实地评价的17个县（市、区）中，7个县（市、区）未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11个县（市、区）未开展绩效自评。

（3）项目储备库建立及项目安排情况

一是大部分抽查州（市）未落实项目储备库建立工作。实地评价的5个州（市）中，4个州（市）未建立项目储备库，仅文山州建立了项目储备库，但实际未按要求在项目纳入储备库前向

社会公示，在选择项目时，也未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安排资金。

二是部分抽查地区年度安排项目成熟度不高，导致项目未实施或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实地评价中，曲靖市安排本级的资金无对应实施项目，罗平县安排的乡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由于前期调研不足，导致项目无法开展；文山州丘北县乡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成熟度不高，目前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4）省级猪肉储备管理

一是储备肉承储企业资格条件符合文件规定。按照监管单位初审，省级商务、财政、农业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复审，招标并公示承储单位三个阶段开展。

二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监管并建立储备肉监测体系。每月对承储单位的基本情况、储备肉动态管理信息等进行管理监测，确认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或专栏储存、专人管理、挂牌明示，确保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并报省级商务部门。

三是少部分县（市、区）商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不到位。实地评价中，少部分县（市、区）商务部门未在承储期内对承储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2.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及下达情况

一是全省及实地评价地区资金到位率不高。根据全省汇总数据，2019年省级下达资金1171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

际到位资金 10349.8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8.32%；实地评价地区 2019 年共收到省级资金 5640.5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位资金 4405.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78.10%。

二是部分抽样地区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一方面资金下达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如文山市企业培育和促消费项目、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餐饮业补助项目，奖励企业名单已明确，但由于文山市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市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兑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另一方面因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如文山市乡镇集贸市场项目因资金未下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三是 2019 年州（市）资金下达率较低，大部分资金结存在州（市）财政。实地评价的 5 个州（市）及 1 个省直管县，大理州、曲靖市、宣威市 2019 年资金下达率均为 100%；昆明市、文山州、楚雄市资金下达率分别为 40.66%、74.75%、31.45%，资金下达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文山州、曲靖市、宣威市、大理州资金下达率均达到 100%，昆明市、楚雄州资金下达率分别为 71.09%、59.61%，未下达资金留存于州（市）财政局。

（2）预算执行率

全省及抽样地区预算执行率均较低。根据实地评价和各州（市）报送资料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省实际到位资

金 10349.8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44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2.24%；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抽样地区实际到位资金 4405.41 万元，使用资金 2405.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60%。抽样地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5：抽样地区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州（市）	抽样县（市、区）	到位资金 （万元）	使用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昆明市	市本级、五华区、盘龙区、经开区、度假区、寻甸县、嵩明县	2025.75	1122.01	55.39%
2	文山州	州本级、文山市、丘北县、广南县	677.50	264.74	39.08%
3	曲靖市	市本级、经开区、罗平县、麒麟区	715.60	334.60	46.76%
4	宣威市	宣威市本级	288.70	268.70	93.07%
5	楚雄州	州本级、楚雄市、开发区、禄丰县	240.16	236.02	98.28%
6	大理州	州本级、大理市、剑川县	457.70	179.07	39.12%
合计			4405.41	2405.14	54.60%

（3）资金使用规范性

实地评价中，项目资金基本能够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使用，主要用于企业奖补及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支付，但也发现大理州、曲靖市、文山州存在资金超范围使用的情况，涉及金额 5.96 万元。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7.37 分，得分率 78.20%。具体分析如下：

1.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外经贸内贸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发〔2019〕19 号），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市场新主体、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消费市场保供和监测统计工作。经实地评价，抽样地区企业培育和促消费项目完成情况一般，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主要因为曲靖市尚未明确奖补方案及名单，文山市、丘北县由于县（市）财政未下达资金，导致奖补工作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限上企业的奖励。实地评价中，仅曲靖市未制定具体的奖励方案和明确奖励名单。实地评价地区明确奖励限上企业 138 户，实际奖励 88 户，完成率为 63.77%，文山市 20 户、丘北县 30 户由于财政资金未下达，未完成奖补工作。

二是支持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实地评价地区中，仅文山州抽查的 3 个县（市）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3 个县（市）明确补助 21 家开展促销活动的企业，实际补助 8 户，补助完成率 38.10%，文山市 4 户和丘北县 9 户企业由于财政资金未下达，未完成奖补工作。

三是补助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实地评价中，文山州、楚雄州、大理州抽查的县（市、区）涉及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明确补助监测企业 442 户，实际完成补助 317 户，完成率为 71.72%。文山市、丘北县由于财政资金未下达，导致 125 户企业奖补资金未兑付。

2.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培育新零售项目资金主要支持连锁超市和专业专卖店新建直营门店，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实地抽查的5个州（市），除昆明市处于企业申报审核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奖励名单外，其余4个州（市）均已确定零售连锁企业奖励名单，但未全部完成奖励资金兑付，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完成不及时。抽样县（市、区）明确奖励零售连锁企业8户，实际奖励5户，完成率62.50%。其中未完成原因为文山市有1户企业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奖励资金未兑付，曲靖市1户企业由于未验收，至今尚未兑付奖励。受奖励企业均进行转型升级，具备配送服务和实行农超对接、自助收银、电子价签或智能货架中的两项或以上功能。

3. 促进餐饮业发展

为支持餐饮企业发展新业态模式，对餐饮企业进行奖励。实地抽查地区中，昆明市处于奖励企业申报审核阶段；楚雄州由于申报餐饮企业数量少，仅确定部分奖励企业名单；文山州已确定奖励名单但未兑付；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完成不及时。抽样县（市、区）明确奖励餐饮企业5户，实际完成3户，文山市2户由于财政未下达资金，尚未完成奖励工作。实地评价中，3家受奖励企业均实现“品牌连锁发展”和“明厨亮灶”；2家为“小餐饮示范点”“民族特色餐饮示范点”并提供外卖服务；1家提升餐厅卫生间和升级改造油烟净化装置。餐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推广。

4. 提升改造项目

一是步行街提升改造均已完工。全省计划实施的 5 条步行街提升改造项目均已完工，昆明南屏步行街列入商务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实地抽查 4 条步行街，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街已完成验收；昆明南屏步行街、昆明公园 1903 步行街、大理古城复兴路步行街目前处于验收申请阶段，尚未完成验收。

二是乡（镇）集贸市场建设完成率较低。实地评价中，5 个地区计划开展乡（镇）集贸市场建设，实际仅有剑川县天马村农贸市场建设公共冷链仓库建设项目完工，文山市、丘北县集贸市场建设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罗平县、宣威市由于尚未确定具体实施项目，暂未启动实施。项目实施率仅为 20%，项目完成不及时。

三是商务扶贫建设项目完成率较低。全省计划实施 7 个商务扶贫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农贸商超建设和扶贫产品展销中心建设，根据全省汇总情况，实际仅有镇雄县和镇康县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完成率为 28.57%。完成率低主要原因为部分县（市、区）由于前期项目准备不足，目前处于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如盐津县；部分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为配套资金，由于其他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启动实施，如永平县。

5. 促消费活动开展情况

一是小吃节取得一定成效。2019 年小吃节分别由保山市和文山州举办。其中保山市隆阳区举办的“保山市第五届美食节”共设置 220 个展位，现场销售额达 2500 万元，签订合同总额达 3700

万元；文山州丘北县举办的“第六届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共设置展位 186 个，其中名特小吃展位 169 个，扶贫展位 12 个，参展企业 136 家，参展产品 300 余种，现场销售额达 559.53 万元。

二是大部分抽查地区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完成情况不理想。文山州组织本地 25 家企业到广州参展，参展企业现场成交额 2.40 万元，9 家企业现场签订意向性合同，其中 6 家最终签约，完成情况较好；大理州组织本地企业参加文山市第六届云南名特小吃节、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组织三月街民族节商贸展销活动，共计补助资金 13.2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展位费、差旅费等费用，资金投入少且参展数据仅有现场成交额，未提供其他相关数据；楚雄州组织开展金山古镇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金山镇稻文化艺术节活动以及和平镇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共计补助资金 16.79 万元，资金补助至活动举办乡镇，资金补助少且参展数据仅有参展企业数量和现场成交额，未提供其他相关数据。昆明市和曲靖市尚未开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资金尚未使用。

6. 平台体系试点建设

一是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文山州中药材追溯体系已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商务部验收，并纳入省级平台。2019 年资金用于建设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服务中心展示大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装修装饰工程、大厅配套设备采购工作及运营维护人员聘用工作已完成，但尚未完成溯源标签纸及相关设备采购、宣传短片制作

等工作；曲靖市计划支持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培育的任务数为20家以上，根据实地评价，曲靖市尚未完成。

二是家政服务平台及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昆明市完成家政服务诚信网络平台搭建，2019年鼓励引导我省20家获得市级以上诚信企业纳入诚信平台管理，完成1万人信息登记注册，但未进行宣传推广，平台知晓率低；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建立了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其中昆明市、曲靖市对家政服务企业服务人员进行了培训。

7. 猪肉储备

2019年猪肉储备储期为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共涉及28家承储单位，承储任务为活体猪13.50万头（育肥猪5.40万头）、储备冻肉300吨、储备火腿3000吨。

根据全省汇总数据，猪肉储备任务未按计划完成。其中，活体猪头数及育肥猪头数同时达到储备任务要求的有6个月，占储期12个月的50%；冻肉和火腿达到承储任务要求的有8个月，占储期12个月的66.67%。实地抽查的冻肉承储单位冷库存储能力在3000吨以上，火腿承储单位存储能力在300吨以上，均达到承储要求。2019年储期活体猪未按计划完成的主要原因为有3家承储企业感染非洲猪瘟；火腿未按计划完成原因为后腿收购价格高或收购后腿困难，企业不愿意承储；2019年9月至12月冻肉储备由于承储企业自身内部原因未按计划完成承储。针对冻肉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2019年12月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相关

规定和程序取消原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其承担的冻肉储备任务调整至符合承储资格的另外 2 家企业，调整后承储任务按计划完成；针对活体猪、火腿承储任务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级猪肉储备承储计划调整相关规定和程序于 2020 年 9 月对省级猪肉储备项目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处于省商务厅与调整企业签订合同阶段。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61 分，得分率 68.70%。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一是保障重大节日猪肉供应。为有效保障节日期间猪肉市场供应，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元旦、春节期间投放省级猪肉储备活体 2 万头（60 公斤以上），投放范围为省内大中型超市、农集贸市场及学校食堂等。储备肉按市场价格投放后，未出现滞销的情况，市场也未出现抢购猪肉或供应短缺等现象。

二是受奖补企业存活率较高。为了解奖励的限上企业、培育的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以及参加小吃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企业的经营状态，对 259 户受奖补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其中正常经营 257 户，注销 2 户，企业存活率为 99.23%。其中调研培育的限上企业 124 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存活率为 100%；调研参加小吃节的企业 45 户，正常经营 43 户，有 2 户受疫情影

响已注销，存活率 95.56%；调研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企业 90 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存活率 100%。

三是步行街商铺入驻率良好。现场对 4 条步行街进行抽查，3 条步行街商铺入驻率在 90% 以上，1 条步行街商铺入驻率为 83.33%。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步行街商铺入驻情况统计表

序号	步行街名称	商铺总数（户）	入驻商铺数（户）	商铺入驻率
1	昆明南屏步行街	1877	1840	98.03%
2	昆明公园 1903 步行街	336	313	93.15%
3	大理古城复兴路步行街	529	529	100.00%
4	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街	180	150	83.33%

四是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方面，对资金投入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析。2019 年省级安排内贸资金 11719 万元，较 2018 年 3916.54 万元增长 7802.46 万元，增幅为 199.22%；2019 年全省 16 个州（市）除德宏州、临沧市分配资金较 2018 年减少外，其余 14 个州（市）均同比增加；经查询 2018-2019 年全省 16 个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9 年 16 个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对 GDP 相近州（市）资金投入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分析。通过对全省 GDP 的分析，文山州和昭通市 GDP 相近，2018 年相差 30.48 亿元，2019 年相差 112.60 亿元，2018 年至 2019 年文山州和昭通市内贸资金投入均增加，同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均增加。

2. 经济效益

一是重要行业销售额增长情况。实地抽查的 5 个州（市），除曲靖市 2019 年度限上餐饮企业营业额和限上零售企业销售额增长率均大于 20% 外，其余 4 个州（市）销售额增长率均未同时达到 20%，未达省级经济发展目标。现场调研 100 户受奖励企业，其中 71 户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较奖励前增加，占比 71%。

二是企业营业额增长情况。通过对参加小吃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和步行街改造项目企业的调查，32 户参加小吃节企业的营业收入增加，占 45 户被调查企业的 71.11%；77 户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参展企业营业额增加，占 90 户被调查企业的 85.56%；18 户步行街入驻企业营业额较改造前增加，占 29 户调查企业的 62.07%。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助力企业营业额（销售额）增长。

三是集贸市场提升情况。实地抽查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5 个，仅剑川县天马村农贸市场公共冷链仓库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并改善市场运行条件，其余 4 个项目未实施，资金效益未发挥。

四是形成餐饮企业聚集地。被补助企业除 1 家为学校食堂企业外，其余被补助企业周边均有 10 家以上餐馆，处于餐饮聚集地。

3. 可持续影响

一是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运用。根据商务部要求，省商务厅每月对消费领域进行数据监测和统计，并将监测数据上报商务部；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商务预测栏目中，公示全国消费领域统计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商务部通过图片解说的方式，对部分商

品的供需情况和价格走势进行预测,引导市场形成合理消费预期。

二是居民消费持续性。实地评价中,曲靖市、楚雄州未组织开展特色商品展、美食文化节、休闲购物节等各类活动,也未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截至2019年末,在部分项目未实施、全省资金使用率仅为25%的情况下,全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仍较2018年上升,资金的投入对当地居民消费影响较小。

三是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效果持续性。本次实地评价的文山州、大理州、楚雄州3个州(市)开展了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其中大理州、楚雄州对参加各地促消费活动的县(市、区)给予资金补助,未对参展企业现场及后续签约情况进行数据跟踪统计,产销对接活动对参展企业的影响情况缺乏数据支撑;文山州参展的25家企业中,6家企业实际签约并建立保持合作关系,占参展企业的24%。

四是项目实施集中度。通过分析省级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设立与当地旅游、文化等产业相匹配,资金集中度达到30%以上。对近三年资金分配方案的分析,省对下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资金自2017年以来,连续3年均统筹用于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措施,每年均安排用于外经贸内贸相关的项目,资金安排具备持续性。

五是配套政策完善情况。现场抽查的5个州(市)中,昆明市、大理州制定了限上商贸企业主体培育激励政策;昆明市、文山州制定了《汽车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家电百货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和《成品油促进消费升级政策》等政策;

文山州通过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方式，引导企业发展智能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共享消费等新兴消费。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商务部门、限上企业、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1562 份，其中商务部门 43 份，限上企业 123 份，社会公众 1396 份，综合满意度为 84.51%，其中商务部门综合满意度为 95.35%，企业综合满意度为 98.37%，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为 71.85%。商务部门和企业综合满意度较高，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低。

一是对商务部门的调查。本次问卷调查中，65.11%的被调查对象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实施的项目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的比例基本持平，大部分认为资金分配方式基本合理，少部分认为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下达后缺乏自主性，与当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因素法分配流程较复杂；在资金下达及时性方面，部分资金下达较晚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确认流程时间较长。调查的大部分工作人员认为目前的促消费措施能够部分解决当地内贸发展的问题，且认为内贸发展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供需对接和物流体系建立，针对目前内贸发展存在问题，应当从项目选择上进行改进。2019 年实施的 10 个类型项目，认可度较高的是企业培育和促消费、促进餐饮业发展 2 类项目，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的认可度较低，其余 6 个类型项目认可度居中。

二是对企业的调查。大部分企业认为获得补助资金是代表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态度，对增加企业销售额起到一定作用，希望得

到相关促消费政策支持。

三是对社会公众的调查。通过对消费结构的调查分析，大部分社会公众的消费结构为生存型消费，占比达 61.39%，其次为发展型消费，享受型消费占比最低，占比在 10%以下（详见图 1）；影响消费的主要因素为自身消费能力的限制，其次为没时间消费或需求量少，少部分社会公众认为不了解商家促销活动；调查显示，能够促进消费的动力为商家提供优惠券或进行打折活动，政府发放商品消费券的吸引力为 34.03%（详见图 2）；如果政府出台促进消费的有关政策，大部分社会公众希望政府发放限量商品消费券和建立统一优惠信息平台，推送各类优惠信息（详见图 3）；若得到一万元的奖金，50%以上的社会公众倾向于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生活日用品、服装等，以及购买相关书籍或报培训班提升自己。为调查社会公众对省商务厅实施项目的知晓程度及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选择小吃节、开展产品展销会、步行街提升改造三类项目，三类项目的知晓率分别为 53.51%、61.39%、62.46%，满意度分别为 67.77%、70.27%、77.44%，项目知晓程度及满意度一般（详见图 4）。

图1 消费结构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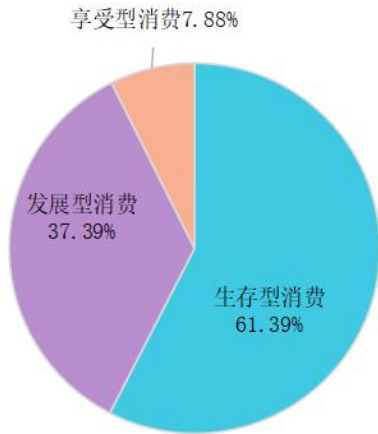


图2 促进消费动力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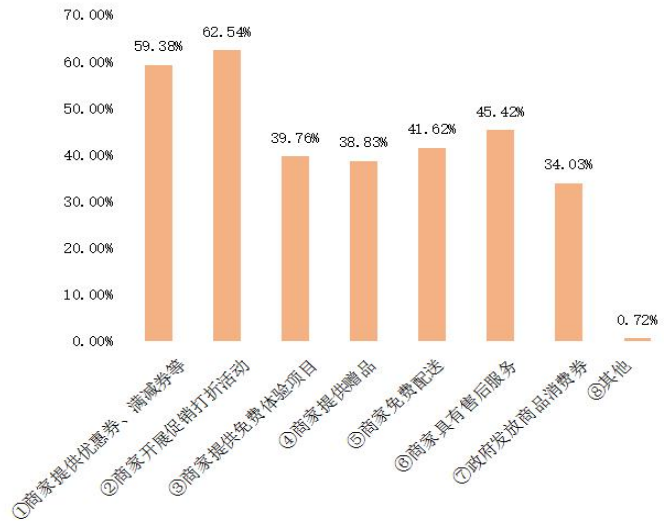


图3 促销政策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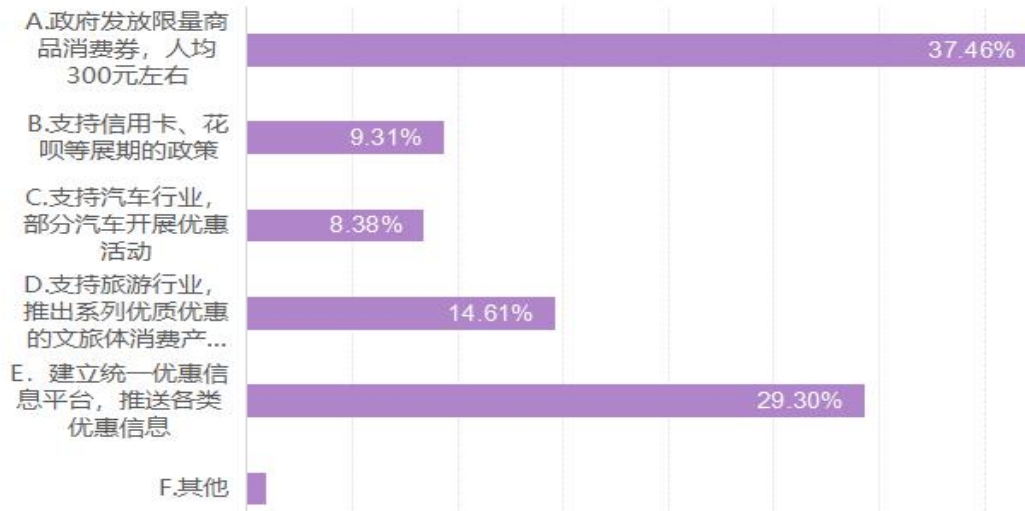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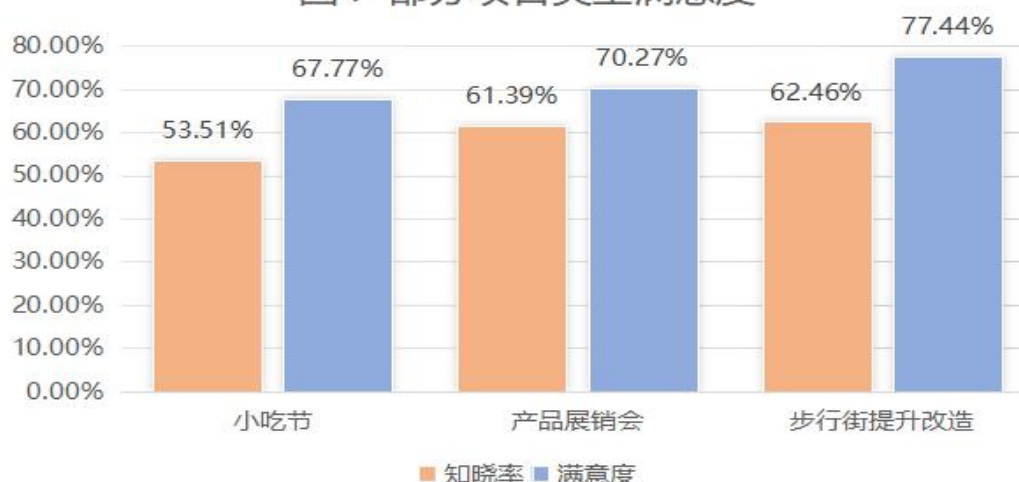


图4 部分项目类型满意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省级资金分配方式科学性不足，项目实施效果不佳

1. 部分省级资金投入“撒胡椒面”

由于大部分省级资金支出需兼顾的支持方向较多，导致州（市）实施的项目“面面俱到”，重点不突出。

一是省级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较多，大部分州（市）每个方向分配到的额度偏少。2019年外经贸内贸资金共支持10个方向，部分方向又再细分多项支持内容，存在“大专项”套“小专项”的情况，资金被层层分解，使用效益低。如2019年外经贸内贸资金全省安排推进连锁经营发展和促进餐饮业发展资金分别为1040万元和1400万元，2019年按照因素法分配至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的推进连锁经营发展和促进餐饮业发展资金总额均不足15万元，无法对当地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起到促进作用。

二是抽查地区部分项目分配资金额度低，难以形成规模支持

效应。如抽查的 5 个州（市）共明确奖励 259 户限上企业，其中奖励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有 251 户，占奖励企业的 96.91%；明确补助样本监测企业 442 户，补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有 438 户，占补助企业的 99.10%。对限上企业的奖励客观存在奖励对象不集中、奖励额度偏低的情况，不同领域的企业虽然得到了一定的支持，但难以形成规模支持效应。

2. 资金投入方式单一

一是资金投入方式单一，向商品供给端倾斜。2019 年资金投入的主要目标为拉动我省社会商品消费总额的增长，提升消费总额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总额。但多年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支出惯性，资金投入主要向商贸流通企业投入，即从供给端发力，缺乏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形成重要影响的需求方，即对社会公众的支持和引导不足。

二是资金投入对企业的激励效果有限，引导性不足。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因素较多，包括居民收入、物价水平、消费环境等因素，也包括国家的财税政策、社会分配状况、社会集团购买力等因素。目前省级资金下达至各地后，主要以相关企业上年完成目标和内容进行事后奖补为主，缺乏对消费市场的全面分析，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社会群体需求未建立有针对性的促消费政策，导致资金导向性不足。

3. 州（市）缺乏项目储备，导致“部分资金等项目”

实地评价抽查的 5 个州（市）截至 2019 年底资金使用率仅为 2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金使用率均低于 80%，大部分资金由于无对应项目实施，处于闲置状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部分抽查州（市）缺乏项目储备，导致资金结转。部分省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和定额分配法分配州（市）后，由于州（市）处于“被动”接受财政资金，对资金如何使用的整体规划性不足，缺乏项目储备，导致资金下达至州（市）后，州（市）无法在短时间内消化省级资金，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部分资金闲置。如楚雄州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有 133.12 万元专项资金由于无对应项目实施，资金结转在州级财政，占楚雄州资金总额 532.60 万元的 24.99%；再如昆明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有 1102 万元专项资金由于项目申报审核流程缓慢或无对应项目安排资金，资金结转在市级财政，占昆明市资金总额 3812.40 万元的 28.9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7：昆明市、楚雄州资金结转州（市）财政情况表

序号	州（市）	项目类型	结转资金（万元）	资金结转原因
1	昆明市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439	一是企业申报审核流程繁琐；二是申报企业提交资料不完整或申报企业不符合标准，导致重新开展第二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时间延长。
		促进餐饮业发展	623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40	无对应项目开展，计划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小计	1102	

序号	州(市)	项目类型	结转资金(万元)	资金结转原因
2	楚雄州	促进餐饮业发展	100	无企业申报, 资金未安排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	33.12	无对应项目开展
		小计	133.12	
合计			1235.12	

由于项目储备不足, 导致个别州(市)部分资金进行二次分配。实地评价中, 省级共下达曲靖市 1093.30 万元外经贸内贸资金, 曲靖市将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资金 281.60 万元、推进连锁经营发展资金 16 万元、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资金 40 万元共计 337.60 万元资金分配至市商务局本级使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曲靖市商务局本级使用资金 63.60 万元, 使用率 18.84%, 剩余 274 万元资金由于无对应项目实施尚未使用。曲靖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将剩余 274 万元外经贸内贸资金统筹安排至麒麟区、罗平县等 8 个县(区), 用于批零住餐、稳外贸等稳增长补助以及统计监测员补助, 二次分配资金占曲靖市资金总额的 25.06%。

二是抽查县(市、区)项目储备不足, 导致“资金等项目”。实地评价中, 省级采取定额法分配至县(市、区)的部分资金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况。如乡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部分项目处于项目选择阶段或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资金效益未发挥。

(二) 资金分配管理方式不适应当前管理要求

1. 部分项目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匹配, 不符合事权划分要求

根据地方政府和商务部门的职责，各地商务部门负责当地商品流通的行业监督和管理；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经营标准化、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通过对 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支持方向分析，举办小吃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乡镇集贸市场改造和推进连锁经营发展等多个项目均属于地方政府事权范围，应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宣传推广和扶持，由省级安排资金易造成资金安排与地方实际需求不匹配、支持重点不突出。

2. 现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不符合当前管理实际

2016 年印发的《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管理办法适用于云南省“支持全省外贸发展、‘走出去’战略发展、内贸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猪肉储备以及其他与外经贸内贸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资金”，但资金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当前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和范围，具体表现为：

一是资金范围变化。原办法中适用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全省外贸发展和‘走出去’战略发展等方向的资金，在逐年的资金安排中占比已逐渐降低，2019 年和 2020 年资金支持方向已全部统筹为支持云南省“稳增长”的内贸资金，资金管理范围已较 2016 年发生较大变化。

二是项目管理方式变化。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支持外贸发展事项、支持“走出去”战略发展事项、支持内贸发展事项、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事项等 4 个部分资金采取因素法分

配，其余的采用项目法分配。但实地评价中，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一方面缺乏项目储备，导致项目效果不佳；另一方面州（市）商务部门往往处于“被安排”，缺乏对资金使用统筹规划，导致资金使用率低。

（三）项目绩效难衡量，部分项目受市场因素影响大

1. 年度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关联度不高

2019 年年度绩效目标中，设置的效果目标为 2019 年度限上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增幅和零售业限上企业销售额增幅达 20% 以上，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达 9.5% 以上。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设置的效果目标多为宏观数据，且上述目标的实现与否受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居民消费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所在地区人口数量等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投入对上述因素的影响微乎其微，指标设置存在“小马拉大车”的情况。

二是目标的实现与资金投入关联度较低。2017-2019 年，虽然每年都有外经贸内贸资金下达，但每年资金用于不同内容、不同方向的支出，且在 2019 年资金支出率低的情况下，我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持续增长。如截至 2019 年末，在部分项目未实施、全省资金使用率仅为 25% 的情况下，全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仍较 2018 年上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资金的投入对目标的实现影响较小。具体情况详见表：

表 8：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对比情况表

类别	2018 年同比增长	2019 年同比增长
粮油、食品类零售额	19.80%	16.70%
饮料类	11.20%	14.10%
烟酒类	13.50%	4.0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9.20%	3.70%
化妆品类	8.30%	25.40%
日用品类	13.20%	10.9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60%	-1.80%
中西药品类	13.70%	9.60%
文化办公用品类	12.70%	3.50%
家具类	12.30%	16.60%
通讯器材类	12.50%	15.40%
石油及制品类	16.10%	14.5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9.30%	14.80%
汽车类	1.50%	1.60%

2. 缺乏对总体实施效果的统计

已完成的项目中，项目实施单位缺乏对项目相关效果数据的统计，无法充分体现总体实施效果。尤其缺少商务部门开展各项促消费活动对企业销售额（营业额）的实际影响；各项目实施单位普遍未在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居民消费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跟踪和统计，如诚信平台推广应用情况、家政培训示范基地的影响范围，步行街改造、营销环境的提升对当地居民消费的促进情况等。

3. 企业连锁经营和餐饮业发展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

实地评价中，企业是否开展连锁经营主要由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和市场环境所决定，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符

合条件的连锁经营企业和餐饮业进行补助，对企业是否进行提升改造或连锁经营发展的引导作用较弱。

（四）部分资金使用、安排超规定范围，资金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1. 部分资金超范围使用

实地评价中部分地区存在资金超范围使用的情况，将资金用于部门行政办公经费支出或与外经贸内贸无关的咨询服务费等，涉及金额 5.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9：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表

序号	抽样点	超范围使用金额(万元)	资金支出方向
1	文山州本级	1.00	举办小吃节结余的 1 万元资金用于州本级公车加油、修理、保养等。
2	大理州本级	3.90	将部分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资金用于支付与该项目无关的咨询费。
3	大理市	0.86	将部分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资金用于购买茶叶 0.24 万元，支付劳务费 0.62 万元，合计 0.86 万元。
4	剑川县	0.20	将部分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资金用于支付疫情防控经费 0.20 万元。
合计		5.96	

2. 个别抽样州（市）资金超范围安排

实地评价中，曲靖市将少部分预留本级统筹使用的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资金、推进连锁经营发展资金、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资金拨付至陆良县用于利用外投资促进工作，涉及金额 8 万元。利用外投资促进工作不属于 2019 年外经贸内贸资金支持 10 个方面，该部分资金超范围安排。

六、建议

（一）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合理确定财政资金分配方案

1. 优化资金分配方式

结合目前我省外经贸内贸资金因素法分配后资金使用率低、资金效益不佳等情况，建议将资金配置方式调整为项目法分配，采取竞争性立项的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由州（市）根据省级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拟实施项目和工作方案，省级根据州（市）申报情况，择优选择项目成熟度高、预期效果好的项目，于次年安排预算给予资金支持。一方面加大单个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另一方面提高次年预算准确率及资金使用效益，再者将资金支出效益与次年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

2. 调整资金支出方向和方式，聚焦资金支持重点

一是结合中央提出的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号）以及省商务厅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每年选择1-2个领域重点支持，聚焦资金形成规模效益。

二是聚焦资金支持重点，适当调整资金支持方向。一方面将资金重点用于打造省级品牌或名片的项目，起到省级示范引领作用；另一方面在对社会商品供给方给予扶持的同时，也注重对商品需求端的支持。在深度分析社会公众的消费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商务部提出的要求，制定能够有效拉动消费提升的举措，

如结合商务部近期提出的“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的思路，为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等社会公众提供财政补贴。通过提升社会公众的消费，促进商品生产、流通、销售等全产业链企业的发展，形成财政资金的规模效应。

三是对规范省级市场秩序、鼓励创新转型等市场主体缺乏投入意愿的领域，加大省级资金投入力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打造良好市场环境，建立省级资金引导作用。

四是优化资金投入方式，在采取后补助的基础上，建议对适合采用贴息补助的项目，转为财政贴息的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二）明确事权与支出责任，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是明确事权责任划分。建议对拟安排项目进行前期论证调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人。建议对应由省级承担的项目，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明确资金支持重点；应由地方政府承担事权的项目，将支出责任明确到州（市），提升地方商务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方面，调整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修改专项资金名称，由于目前外经贸内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内贸，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另一方面，根据调整后的资金分配方式明确分配的具体流程和其他相关要求，以适应最新项目实施要求，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

（三）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大数据分析机制，充分

体现资金效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建议年初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方向编实编准绩效目标，结合拟实施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编制量化且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关联度。

二是建立项目大数据分析机制。《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出，要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作为推动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的专项资金，建议省商务厅在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中收集具有针对性的关键数据或案例，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效益水平，针对专项资金受益群体进行调查分析，建立规模性、系统性的信息反馈模式，根据各级反馈意见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模式，提升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实现外经贸内贸专项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监督及责任追究，加强资金监管

一是收回超范围使用资金。建议省商务厅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进一步对全省外经贸内贸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查，对于超范围使用的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文件或办法的要求，进行通报并由财政部门及时收回有关资金。

二是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加强结果运用。将主管部门层面不定期检查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层面定期自检自查相结合，发现的问题并及时纠正。一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和总结，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以提高资金使用单位在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规范性。另一

方面，除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外，需对项目执行的序时进度、工作质量等进行及时跟踪及纠偏。针对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及时督促其整改，并加强监督结果的运用，如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减少存在问题地区的资金分配额度或分配方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9年云南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2018年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估，并出具了《云南省商务厅2018年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中共提到3大类9个问题，具体整改工作推进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绩效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具体措施和工作推进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具体措施和工作推进情况
1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专项资金使用率低。	经实地评价，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9年以前下达的外经贸内贸资金结转金额为0。
2	年初专项资金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主体为省商务厅，由于不清楚基层实际安排的具体项目，其整体绩效指标难以立足微观层面设置可考核量化的客观指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外经贸内贸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19〕28号），根据各州（市）计划开展工作情况设立了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3	全过程绩效管理未得到全面落实。	①2019年资金下达文件将绩效目标任务详细分解到各州（市）商务局；②个别抽查州市及部分县（市、区）未开展绩效自评。
4	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不扎实。	实地评价的5个州（市），仅文山州具有项目储备库，但未真正发挥储备库作用。
5	各州（市）商务局未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缺乏完善的管理体系、监督制衡机制、追踪问责机制。	实地评价的5个州（市），曲靖市未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备案。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具体措施和工作推进情况
6	政策主体界限模糊，不利于资金的监督管理。	目前仍然沿用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于2016年9月18日出台的《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外〔2016〕78号），县（市、区）这一政策的真正执行层的具体职责、工作要求没有相关文件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预留年度预算总额的1%至5%作为政策性资金，该笔资金的政策主体不明确。
7	政策投入方式不尽合理，不利于政策执行效果的集中体现。	政策投入仍然不具有稳定性，2019年实际投入内贸发展的资金大于2018年，且项目实施类型不完全一致，2020年尚未投入内贸发展资金；2019年外经贸内贸资金的支持方式仍然单一，企业培育和促消费、推进连锁经营发展、促进餐饮业发展等项目类型主要为以奖代补，事后补助。
8	政策目标多为宏观经济指标，专项资金的投入与指标的完成情况关联度不高。	2019年编制的绩效目标仍然有部分宏观经济指标，如“2019年限上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增速大于等于20%”。
9	未根据项目特点，建立跟踪问效机制。	2019年实施项目仍然存在主管部门重奖补企业资格轻后期效益跟踪问效的情况。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